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工作文件

A36-WP/139

TE/32

6/9/07

### 大会第 36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6：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最新综合声明

#### 各国执行业已生效的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 服务程序的修订的就绪情况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 执行摘要

本文件载有对第 A35-14 号决议附录 A 若干规定进行补充的提案。这些提案是结合各种措施来考虑的，以便在出现某些情况，妨碍各缔约国执行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修订时，管理国际民航组织就其适用日期开展的各项行动。

**行动：**请大会：

- a) 审议本文件第 2 节所载的材料；
- b) 采取所需的行动，以实施本文件第 3 节所载的提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D 和 E。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第 04/97 号国家级信件、第 05/80 号国家级信件、第 06/12 号国家级信件、第 07/12 号国家级信件、第 07/14 号国家级信件、第 07/18 号国家级信件。

## 1. 引言

1.1 第 A35-14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具体针对空中航行的持续政策和相关做法的综合声明的附录 A—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制定中的决议第 7 款，规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适用日期的确定，应当保证“各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加以实施”。

1.2 此外，当运营人一方投入大量财力、人力及与时间有关的开支，以满足修订中所包含的新标准和建议措施（或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各项要求时，为了确保井然有序和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落实这些要求，作为一项规则，需要投入大量时间，甚至可以用年来计算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生效日期与执行日期之间的时间。

1.3 在此长期内，外部的政治、经济、技术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在实行新运行要求的必要性及与其实施过程有关的经济后果之间的上述平衡方面引起重大变化。

1.4 如该平衡受到严重破坏，可能便需要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生效修订的适用日期进行修改，并更新其内容，如具体有关航空器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的标准化日期的情况一样。

## 2. 讨论

2.1 1994 年，为了极大地增强遇险航空器搜寻与援救（SAR）措施的成效，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有关在指定陆域上空飞行或作远程跨水飞行的航空器强制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s）的标准。自 1999 年以来，已经对那些标准进行了改进和补充，要求进行此类飞行的航空器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系统。

2.2 到 2005 年初，许多运营人严重延误了在运行航空器上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系统的工作。延误是由于一系列外部因素的影响造成的，除其他外，如对各国指定陆域的定义模棱两可、改装航空器投入的人力强度大、只有在大型航空器维修工作期间进行此类改装的经济可行性，并且装载航空器的费用高昂。

2.3 2005 年初，就有关国际民航组织为航空器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系统的日期要求，曾要求各国采取各种临时措施。例如：为了确保欧洲地区航空服务的连续性，俄罗斯联邦与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签订了关于采用一年过渡期的一份协议，以便完成对欧洲民用航空会议成员国及俄罗斯机队航空器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系统的工作。

2.4 对此，为了给运营人提供所需的额外时间，以便为其航空器机队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系统，国际民航组织审议了关于为运行航空器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系统的完成日期至少延期两年的提案。在本年也就是 2007 年，有关航空器强制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ELTs）的标准最终被再次修改，并合并为在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为所有运行航空器装载应急定位发射机系统的一项共同要求。

2.5 在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其他修订的实施过程中，不能保证应急定位发射机系统实施日期曾出现的情况今后不会再次发生。因此，我们已经了解到对 2008 年 3 月 5 日起即将生效的国际民航组织对航空人员航空英语知识标准的问题存在关切，这项工作需要非英语国家的运营人花费

巨大的财务资源进行培训。特别是仅在俄罗斯联邦，授权实施国际航路空中交通管制的空中交通服务人员的人数便有 4500 人略强；今后三年对这些人员进行培训和测试的财务资源要求为 3600 万欧元（略低于 5000 万美元）。有关人员培训的类似情况不仅在俄罗斯，而且在其他国家同样可以看到，这样的假设是合乎逻辑的。

### 3. 结论和提案

3.1 鉴于本文件第 2 节介绍的材料，我们认为做出安排，以便在出现某些情况，妨碍缔约国普遍执行行业已生效的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不同修订时，管理所采取的各项行动，对此别无它选。

3.2 为此，我们提议：

- a) 要求理事会制定一个机制，使其有效地监测各缔约国执行行业已生效的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修订的就绪情况，并对其适用日期采取纠正措施；和
- b) 在第 A35-14 号决议附录 A 第 7 款补充以下案文：

“当出现某些情况，妨碍缔约国在既定时间内普遍执行行业已生效的不同修订时，理事会应当在需要的情况下，做出相关为那些修订实行一个过渡期或适当修改适用日期的决定。”

—完—